

中国商品学会

中商标[2026]162号

关于《儿童辅助学习类家具 质量分级规范》 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商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中国商品学会标准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曼龙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牵头起草的《儿童辅助学习类家具 质量分级规范》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现批准立项。

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标准质量关，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按时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固话：010-65802161

联系人：卫文倩 13121217612

刘学文 13723718007

